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遊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不視為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通過載有與本公司及管理層有關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用以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本公告並非歐洲經濟區(「**EEA**」)成員國實施的歐盟指令2003/71/EC(及其任何修訂)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由於據此提呈發行證券並非針對EEA散戶投資者作出，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第21條所界定的認可人士發佈，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2000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2005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財務推廣命令**」)第19(5)條所界定的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的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佈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佈。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的證券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的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建議發行
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瑞信、高盛及滙豐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香江金融、景匯資本及渣打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有意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若干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期至長期離岸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視乎市場狀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票據擬由附屬公司擔保人擔保。瑞信、高盛及滙豐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連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香江金融、景匯資本及渣打銀行為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尚未釐定。待落實票據的條款後，瑞信、高盛、滙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香江金融、景匯資本、渣打銀行、本公司與附屬公司擔保人將訂立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簽署購買協議後，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僅會於美國境外透過符合證券法S規例的離岸交易，向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票據，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票據將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建議票據發行的理由

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若干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現有中期至長期離岸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市場狀況的變化調整上述計劃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向新交所申請批准票據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名單以及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作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如有)的價值指標。新交所概不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票據概無且將不會於香港尋求上市。

一般事項

由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署購買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瑞信」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江金融」	指	香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景匯資本」	指	景匯資本有限公司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作出的有限追索權擔保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本公司日後將提供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建議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瑞信、高盛、滙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香江金融、景匯資本及渣打銀行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立基

香港，2020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成員組成：即陳卓林先生*(主席兼總裁)、陳卓賢先生**(副主席)、陸倩芳女士**(副主席)、陳卓雄先生*、黃奉潮先生*、陳忠其先生*、陳卓喜先生**、陳卓南先生**、鄭漢鈞博士#、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及黃紹開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